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北京市西城区新华1949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学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投资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55。

同意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31日